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商暫字第11號
03	聲請人	玉璟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洪德能
05	聲請人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王炯荼
07	上二人共同	
08	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09		林正疆律師
10	相對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姜克勤
12	代理人	許永欽律師
13		魏灼瑩律師
14		徐思民律師
15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7	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
18	相對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洪三雄
20	相對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林修銘
22	代理人	林建銘

01 李柏亭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駁回。

05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玉璟有限公司（下稱玉璟公司）為訴
08 外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之
09 股東及董事，聲請人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鋼公
10 司）為光洋科公司之股東，並由訴外人林○○擔任法人代表
11 董事。訴外人吳○○為光洋科公司之獨立董事，吳○○原定
12 於民國110 年12月27日召集該公司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3 （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其委託相對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
14 公司（下稱宏遠證券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系爭股東臨時
15 會股務事務；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6 稱中信銀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證券
17 公司）徵求及收取系爭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另向相對人臺灣
18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申請開放
19 「電子投票平台」供系爭股東臨時會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20 權。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禁止吳○○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
21 經本院於110 年12月8 日以110 年度商暫字第7 號民事裁定
22 （下稱系爭裁定）裁准，聲請人持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
23 稱臺南地院）供擔保聲請強制執行，臺南地院以110 年12月
24 13日南院武110 司執全北字第343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
25 行命令）禁止吳○○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吳○○於系爭裁
26 定後，即可由同日之新聞報導知悉系爭裁定內容，詎其故意
27 於110 年12月10日遷移戶籍至長期無人居住之地址，更終止
28 委任先前委任之程序代理人，以拒收系爭裁定、系爭執行命
29 令方式，規避系爭裁定效力，並繼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
30 惟系爭股東臨時會既經本院以系爭裁定禁止召集，吳○○應
31 無繼續辦理該次股東會股務事務、委託書徵求及電子投票等

01 事宜必要，然相對人竟肯認吳○○為有權召集權人，持續協
02 助吳○○為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前置作業行為，損及聲請人權
03 利，而吳○○執意召集會議，屬無召集權人召集會議，縱作
04 成決議，亦屬無效，衍生之委外處理股務代理、租借場地、
05 保全等費用及其他人事成本及耗費時間，均屬無益之違法支
06 出，影響聲請人及光洋科公司其他股東權益，將致股東疲於
07 提訴，有害司法公益資源，影響層面甚廣，且難以回復。而
08 系爭股東臨時會若全面改選董事，恐致聲請人喪失董事身
09 分，而受有新臺幣（下同）600 萬餘元之報酬損失。爰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538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
11 聲明：（一）禁止宏遠證券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系爭股東
12 臨時會之股務事宜，包含開會通知書補發、委託書統計驗
13 證、股東辦理委託出席、股東臨時會當日之股東報到程序、
14 選舉票暨表決票印製及發放與討論及選舉事項之結果與議案
15 表決統計。（二）禁止中信銀行徵求及收取吳○○召集系爭
16 股東臨時會之股東委託書、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及辦理報到
17 程序。（三）禁止國票證券公司徵求及收取吳○○召集系爭
18 股東臨時會之股東委託書、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及辦理報到
19 程序。（四）禁止集保公司繼續開放吳○○召集系爭股東臨
20 時會使用「電子投票平台」。

21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22 （一）宏遠證券公司：宏遠證券公司雖受吳○○委託處理光洋科
23 公司股務事宜，然聲請人與吳○○或光洋科公司間紛爭或
24 爭執法律關係（即吳○○有無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權限、
25 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決議有效與否），均與宏遠證券公司
26 無涉，聲請人與宏遠證券公司間亦無爭執之法律關係存
27 在，本件對宏遠證券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與法不
28 合。況聲請人就主張之爭執法律關係，已經本院向吳○○
29 聲請核發禁止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系爭裁定獲准，本件
30 應無權利保護必要。聲請人本件主張爭執法律關係所欲達
31 成目的，無法透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達成，若准許

01 本件聲請，宏遠公司將面臨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兩相
02 權衡下，本件聲請人既無法達到目的，聲請應無保全必要
03 性。

04 (二) 中信銀行：中信銀行係受訴外人光洋科公司股東馬○○、
05 黃○○等29人委任擔任系爭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負
06 有徵求收取股東委託書及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義務，非受
07 吳○○委任，聲請人與吳○○或光洋科公司間涉及系爭股
08 東臨時會召集人權限有無、會議決議有效與否之爭執，與
09 中信銀行無關，兩造間並無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聲請人
10 既未釋明兩造間存在爭執法律關係，又未釋明禁止中信銀
11 行徵求收取委託書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實體法上權利，聲
12 請人主張之本案訴訟不能作為禁止中信銀行為前開受任行
13 為之法律依據。而本院若准許本件聲請，除致中信銀行面
14 臨債務不履行違約賠償責任及遭主管機關裁罰風險，聲請
15 人藉此剝奪多數股東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意思自由、行
16 動自由、意見表達機會及權利，將使相對人、光洋科公司
17 多數股東受有重大不可回復損害，遠大於聲請人所得利
18 益，自不應准許。

19 (三) 國票證券公司：系爭股東臨時會已經本院系爭裁定禁止召
20 集，本件具有時效性，國票證券公司無其他陳述，尊重法
21 院裁定判斷。

22 (四) 集保公司：系爭裁定僅禁止吳○○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
23 並未就股務代理、委託書徵求人等其他主體為禁止，集保
24 公司僅提供股東會電子投票功能，不涉及光洋科公司經營
25 權爭執。至集保公司未關閉電子投票功能，係因系爭裁定
26 仍得抗告，倘抗告成功，集保公司率而關閉投票功能，將
27 影響股東權益甚鉅。聲請人本件主張爭執之法律關係係存
28 在與吳○○間，其與集保公司間並無爭執之法律關係，本
29 件聲請應與法不合。

30 (五) 相對人並聲明：聲請駁回。

01 三、按定暫時狀態處分，旨在維持法院為本案終局判決前之暫時
02 狀態，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
03 形。故須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且該法律關係得以本案訴訟確
04 定者，始得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 條第1 項、第2 項
05 規定即明。所稱可確定法律關係之本案訴訟，固不以定暫時
06 狀態處分之聲請人或相對人係該訴訟之當事人為必要，惟須
07 該訴訟判決確定之法律關係，能確定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
08 係，始克當之。

09 (一) 本件聲請人主張因本院已核准系爭裁定，且經臺南地院核
10 發系爭執行命令，故吳○○已無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權
11 限，惟相對人仍協助辦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行為，顯
12 係肯認吳○○具有召集權限，此為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
13 而就此爭執法律關係，聲請人得提起下開三種本案訴訟：
14 就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對吳○○提起確認召集權不存在
15 訴訟；對光洋科公司提起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
16 或不成立之訴，及提起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265 至266 頁)，相對人等則辯稱：吳○○
18 是否具有召集權限，應視法院最終裁定，聲請人所爭執
19 者，應係與吳○○或光洋科間法律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
20 267 至269 頁)。

21 (二) 查本院業以系爭裁定禁止吳○○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嗣
22 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供擔保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臺南
23 地院則以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吳○○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
24 並將系爭執行命令通知吳○○、光洋科公司、金融監督管
25 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
26 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宏遠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集
27 保公司，此有系爭裁定、系爭執行命令在卷可參(見本院
28 卷第73至101 頁)，是吳○○如繼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
29 會，系爭股東臨時會確有無召集權人而召集之爭議，聲請
30 人據此主張其得就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對吳○○提起
31 確認召集權不存在訴訟；對光洋科公司提起確認系爭股東

01 臨時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及提起撤銷系爭股東臨時
02 會決議之訴等本案訴訟，固非無據，然依其所主張之上開
03 本案訴訟，其所欲保全之權利，亦即爭執之法律關係，實
04 為吳○○有無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而與相對人
05 均無涉，且本件聲請禁止相對人協助辦理系爭股東臨時會
06 之相關行為，亦不影響吳○○有無召集權或系爭股東臨時
07 會決議之效力，聲請人復陳稱不會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266 頁），自難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
09 何爭執之法律關係，且得以上開本案訴訟加以確定。

10 （三）按聲請法院為裁判，須具有解決紛爭之實益，倘當事人原
11 請求法院裁判之目的已經實現，即無再請求法院裁判之必
12 要，且此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職權調查
13 事項。承前述，聲請人所爭執之法律關係既為吳○○有無
14 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權限，則聲請人因系爭裁定之前開
15 強制執行，已可達成保全之目的，則其另聲請禁止相對人
16 協助辦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行為，即欠缺權利保護之
17 必要。

18 （四）抑有進者，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持續協助辦理系爭股東臨
19 時會相關行為，即係肯認吳○○具有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
20 權限，惟查，中信銀行係因受訴外人馬○○等29人股東委
21 託徵求系爭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國票證券公司則係受訴外
22 人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徵求系爭股東臨時會委託
23 書，並受託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有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
24 表冊1 份在卷（見本院卷第419 至422 頁），是中信銀
25 行、國票證券公司之委託對象並非吳○○，而係因前開訴
26 外人委託行為而為，自難認中信銀行、國票證券公司係出
27 於協助吳○○辦理系爭股東臨時會而為相關行為，或聲請
28 人主張中信銀行、國票證券公司為吳○○之履行輔助人等
29 節事實為真正。至宏遠證券公司雖係因與吳○○間委任契
30 約，受託處理系爭股東臨時會相關會務，集保公司係受吳
31 ○○所託，並經宏遠證券公司股務代理，提供系爭股東臨

時會電子投票功能服務，有吳○○、宏遠證券公司間委任契約書、電子投票平台網路首頁資料、電子投票平台作業申請書各1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95至297、337、467頁），然此等股務處理行為係本於其等與吳○○間契約關係之履約作為，非出於肯認吳○○具有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權限而為，況其等就吳○○是否具有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權限乙節，均稱應視法院最終裁定為斷（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宏遠證券公司、集保公司既未明確肯認吳○○具有召集權限，即難認本件兩造存在聲請人所言爭執（吳○○是否具有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權限）之法律關係存在。揆以首開說明，即無從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五）本件兩造間既無聲請人所主張之本案訴訟所得確定之爭執法律關係存在，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兩造就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保全必要性之主張及抗辯，即無再行審究必要，併予陳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商業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湯千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佳蘋